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制药科技”)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华海制药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44.5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0,000.00	16,231.94
合计		172,274.12	58,231.94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基本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和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36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22,418.08万元，本次拟置换22,418.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2,000.00	22,418.08	22,418.08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6,231.94	-
	合计		58,231.94	22,418.08

注：上表单位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审批程序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22,907.42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天健审[2022]15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六、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在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八、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九、其他说明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1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持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不超过43,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期限：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五）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者需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八）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律师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一）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二）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四）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六）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七）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八）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九）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十）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资金，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